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政策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制定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

111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

112 年 9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

第 1 條 (政策目標)

主要為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並藉由不同產業及區域之適當比例配置以降低風險，建置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以為本公司作業之方針。

第 2 條 (投資標的)

本公司將以下列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及技術為主要投資標的。

- (一) 電子商務、數位經濟、金融科技。
- (二) 智能製造、物聯網、生物醫療。
- (三) 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動車、環保綠能、傳產及其他。

第 3 條 (投資策略)

為期能達到投資獲利及兼顧分散風險，應依據整體投資環境及產業發展趨勢，對投資產業、投資階段、投資區域做適當之投資組合建構，其原則如下，並應至少每半年檢視一次是否符合下列原則，如有未符合之情形，則應向董事會報告。

(一) 投資產業：

1. 電子商務、數位經濟、金融科技及其他產業尚未獲利之企業：公司淨值 50%以下。
2. 智能製造、物聯網、生物醫療及其他產業尚未穩定獲利之企業：公司淨值 60%以下。
3. 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動車、環保綠能、傳產及其他產業已穩定獲利之企業：公司淨值 90%以下。

(二) 投資階段：創建期及擴充期：公司淨值 50%以下。

成熟期及 Pre-IPO：公司淨值 90%以下。

(三) 投資區域：國內：公司淨值 90%以下。

國外：公司淨值 50%以下。

第 4 條 (投資方式)

原則上每案投資金額將依投資案之風險程度、成熟度、及資金需求狀況，採一次或分次投資方式分散投資風險。

第 5 條 (投資單一個股比率上限)

本公司投資標的僅限於本國公司，持有單一投資標的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單一投資標的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但該投資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資標的若為同一關係企業（集團）應合併計算。

第 6 條 (永續發展推動)

評估投資時，宜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每年）提報董事會及母公司。

第 7 條 (政策調整)

本公司應定期將執行績效呈報董事會，並檢討整體環境變化，包括國家財經政策、法令規章、國內外經濟環境、產業動態、股市特性、變現需求等因素，以為本投資政策必要之調整。

第 8 條 本投資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